

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的伦理审视

董振龙, 卢 玉

(安徽师范大学 体育学院, 安徽 芜湖 241002)

摘 要: 在文化数字化战略背景下, 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已成为传承发展的必然趋势。然而, 这一转型过程也深刻重构了其保护、传承与传播的传统范式, 并由此引发一系列新型数字伦理风险。本文依托唐·伊德的技术中介理论, 构建“技术—价值—治理”三维审思框架, 系统审视其伦理风险。研究发现: 技术维度存在算法窄化认知、数据资源不公与平台匿名滥用等“缚能”风险; 价值维度面临本真性消散、意义流失与文化价值扭曲等“消解”危机; 治理维度则显现法律滞后、协同失灵与伦理审查缺位等“失序”挑战。根源在于工具理性的系统性僭越、资本逻辑的符号化征用, 以及规制体系的制度性时滞。为此, 本文提出应确立“以人为本”的数字化原则, 在技术治理中嵌入责任伦理, 构建多元协同的敏捷治理体系, 并通过加强主体能力建设培育健康可持续的数字生态。

关键词: 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 数字化; 伦理风险; 文化治理

中图分类号: G8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983X(2026)03-0031-06

DOI: 10.20185/j.cnki.1003-983X.2026.03.006

Ethical Review of the Digitalization of Sport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DONG Zhenlong, LU Yu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Wuhu Anhui, 241002)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cultural digitization strategies,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sport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has become an inevitable trend for pre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However, this transition has profoundly reshaped traditional paradigms of protection, inheritance, and dissemination, while triggering a series of new digital ethical risks. Drawing on Turgut Turgut's theory of technological mediation,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three-dimensional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technology-value-governance" to systematically examine these ethical risks. The study reveals three critical dimensions: The technological dimension faces "enabling" risks including algorithmic cognitive narrowing, data resource inequity, and platform anonymity abuse; The value dimension confronts "disintegration" crises such as authenticity erosion, meaning drift, and cultural distortion; The governance dimension exhibits "disorder" challenges including legal lag, collaborative failure, and ethical oversight deficiencies. These issues stem from systemic overreach of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symbolic appropriation of capital logic, and institutional delays in regulatory frameworks. To address these challenges, the paper proposes establishing a "human-centered" digitalization principle, embedding responsibility ethics into technological governance, building a collaborative agile governance system, and fostering a healthy, sustainable digital ecosystem through enhanced stakeholder capacity development.

Keywords: sport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digitalization; ethical risks; cultural governance

近年来,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体育非遗”)数字化进程迅猛,已成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重要引擎。在实践层面,体育非遗数字化呈现出

多层次发展格局:在资源层(在库)实现数字化保存与建档^[1];在体验层(在线/在场)开展数字化传播与沉浸式体验^[2];在智慧层(在智)推进数字化创新与活化^[3],数字技术正以前所未有的广度与深度介入体育非遗的传承实践,使其从抽象概念逐步转化为“具象化的现实存在”^[4]。事实上,国家层面始终高度重视并积极引导这场文化遗产的数字化变革。2021年《“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明确提出“拓展非遗传播渠道”“深化文旅融合”;2022年《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进一步强调构建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5],推动中华文化全景呈现。这一系列顶层设计为体育非遗数字化提供了坚实

收稿日期:2025-11-21

第一作者简介:董振龙(2000~),男,安徽合肥人,在读硕士,研究方向:民族传统体育学。

通信作者简介:卢 玉(1973~),男,安徽庐江人,博士,教授,研究方向:民族传统体育学,E-mail:tyluyu@126.com。

的政策保障与发展导向。

然而,体育非遗数字化并非简单的技术叠加或媒介迁移,而是一场对其存在形态、传承逻辑与价值结构的深度重构。传统基于实体空间、口传身授与人际信任的伦理规则,在面对数据采集、算法推荐、AIGC生成等新型实践时,已显现出明显的不适应甚至“规制真空”。具体表现为:算法偏好可能导致小众项目被进一步边缘化^[6];AIGC的“幻觉”效应催生文化失真风险^[7];线上教学弱化了师徒间的情感联结与伦理认同^[8];数据壁垒与数字鸿沟加剧了传承体系内部的不平等^[9]。这些问题的累积,正深刻挑战着体育非遗的原真性、活态性与可持续性^[10]。因此,系统审视体育非遗数字化的伦理困境,并构建与之适配的新型规制路径,已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

唐·伊德在技术中介理论中认为技术并非中立的工具,而是深刻介入并重塑人类实践方式与价值认知的媒介。基于这一理论立场,本文构建“技术—价值—治理”三维整合分析框架,系统审视体育非遗数字化在技术应用、文化内核与制度协同层面所呈现的伦理风险,进而剖析其生成机制,最终致力于构建契合数字文明语境的新型伦理规制路径,以引导体育非遗在技术赋能中实现本真性传承与可持续发展。

1 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的伦理风险

1.1 技术层面:从“赋能”到“缚能”的异化风险

1)算法之缚,认知窄化风险。涵盖生成合成、个性化推送、排序精选等类型的算法推荐技术,其运行高度依赖于用户的浏览、点赞、评论等行为数据^[11]。尽管其初衷在于实现文化的精准传播,但在实践中却极易构筑“信息茧房”困境。算法通过持续将体育非遗内容定向推送至与其历史偏好高度吻合的用户群体,导致用户长期困囿于同质化的信息流中,从而系统性地丧失了接触多元文化形态、冷门项目乃至对立视角的机会,致使公众认知趋于狭隘^[12]。2)数据之缚,资源分配不均风险。在数字时代,具有数字优势的组织,凭借其技术优势,强化了对数据、话语及其所承载的文化价值的操控能力^[13]。这种权力集中导致数字技术在体育非遗领域的应用呈现出显著的选择性偏好,数据资源系统性向热门项目倾斜,催生了“数据寡头”现象。据统计,仅有约58%的遗产保护机构开展数字化采集工作^[14],且多数项目的所谓数字化,仅停留在基础的视频存档层面^[15],致使其在数字空间中难以得到有效呈现,进而在数字时代被加速边缘化。更有甚者,部分掌握数字优势的组织可能利用技术壁垒,通过网络攻击、数据窃取乃至隐性的文化输出等手段实施意识形态渗透^[16],从而在更深层面上剥夺了弱势文化群体对自身数据与技术的掌控权。3)平台之缚,匿名滥用风险。数字平台在身份认证机制上存在明显的结构性失衡。其对致力于正统非遗传播的机构或个人(如传承人、官方文化机构账号)实施严格的身份验证与个人信息收集流程,使其行为高度可追溯并承担完全责任;反之,对虚假账号、私密账号的注册管理则相对宽松,准入门槛极低。社交媒体与社会舆论在特定条件下可能对公共讨论空间的健康构成显著威胁^[17]。在数字化环境中,虚假信息的生产与传播技术不断迭代,其迷惑性与仿真度已远超传统粗糙的叙事模式^[18],极大地增加了公众的信息甄别难度。

1.2 价值层面:从“内涵”到“表象”的消解风险

数字化进程在拓展体育非遗保护与传播边界的同时,亦潜藏着使其精神内核被系统性抽空的危机,致使其从一种意义丰盈的活态实践,蜕变为空洞而扁平的视觉符号。这一“内涵”向“表象”的滑落,具体呈现为三重相互关联的伦理风险。1)文化本真性消散。体育非遗的数字化保存与再现,始终面临文化完整性的内在困境。其技艺中独特的神韵、劲道与依赖特定情境的身体智慧,多属于“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隐性知识,这正是其活态传承的灵魂所在,却在当前技术条件下难以被完整捕捉与传递。更深层的问题在于,虚拟空间虽然能够通过高度情境化模拟来满足受众对历史场景的探索欲,但其惯常采用的“游戏化”设计逻辑,虚拟体验的感官刺激与现实认知中对文化内涵的理解之间产生了结构性割裂,导致体育非遗的公众认知趋于浅层化与泛娱乐化,最终阻碍了文化价值从“虚拟体验”向“现实认同”的真正内化过程^[19]。2)文化意义流失。当前体育非遗的沉浸式项目在推广中,普遍存在过度侧重技术新颖性、视觉奇观与身体交互感的倾向,如酷炫的视觉效果、震动反馈与动作捕捉互动,而非致力于挖掘与呈现其蕴含的历史渊源、文化符号、精神价值与社会功能。以数字平台转播的龙舟竞渡为例,宣传视频多数着重渲染水花飞溅的竞赛场面与逼真的划桨体感,却有意无意地忽略或简化了其背后深厚的祭祀文化、团队协作精神与社区凝聚力内涵。3)文化价值扭曲。在注意力经济的主导下,部分商业资本在体育非遗数字化传播中,以“生产性保护”之名行营利之实,聚焦于文化商品的附加值,从而导致其本体文化价值的异化^[20]。资本倾向于对体育非遗进行“符号化萃取”,即截取那些具备低认知门槛、高感官刺激与强娱乐属性的文化片段。这种模式虽在短期内提升了能见度,却往往导致文化内涵与创作内容深度融合的缺失。例如,传统武术被简化为一系列“高燃”动作集锦或网络“梗”进行传播时,其承载的历史渊源、哲学思想、礼仪规范等深层价值被系统性剥离,文化整体被解构为孤立的、可消费的娱乐符号。此类偏向浅层趣味的创作,不仅难以传递完整的文化意义,长期更会固化公众(尤其是青少年)对传统文化的扁平化认知,使其文化感知趋于钝化,沉溺于即时快感的循环。最终,文化价值的评判标准可能被简化为流量数据,致使文化生态在功利导向下陷入“浅层传播—认知偏差”的恶性循环。

1.3 治理层面:从“明晰”到“模糊”的失序风险

治理的理想状态在于权责清晰、规则明确。然而,面对数字化转型所催生的新型社会关系与文化实践,现有治理体系在结构与功能上均呈现出显著的滞后性与不适应性,具体表现为规制真空、协同壁垒与伦理审查缺位三重失序风险。1)规制真空,法律供给滞后于技术发展。当前以《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为核心的法律体系,主要建立在实体空间与线下传承的治理经验之上,难以有效回应数据资产权属界定、算法责任认定、AIGC内容版权与真实性认证等新型问题,暴露出明显的“制度性时滞”。值得注意的是,我国目前尚未出台专门针对非遗数字化建设的独立政策文本或系统性战略规划,亦缺乏关于数字技术赋能非遗保护的具体实施细则与规章制度^[21]。这种法律与政策的“双重缺位”,导致在发生文化失真、数据侵权等新型纠纷时,责任主体难以明确,维权与追责机制陷入困

境,形成治理体系中的“规制真空”。2)协同失灵,治理架构碎片化与数据标准分立。体育非遗数字化治理涉及文化、工信、网信、体育等多个职能部门,然而,跨部门协作机制运行低效,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滞后,导致政出多门、管理孤岛现象突出。与此同时,博物馆、高校、企业等多元主体构建的数字资源库,普遍存在标准不一、系统异构、接口封闭等问题,形成大量难以互操作的“数据孤岛”。例如,广东省与陕西省的非遗数据库对同类型“舞狮”项目的著录即存在显著差异:广东将其归为“传统舞蹈”类,按区域、级别、批次、类别分类;而陕西则将其列入“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类,以级别、批次、类别、地区为标准^[22]。此类标准分立现象,深刻揭示了在缺乏顶层设计与统一规范的情况下,治理体系在横向协同与纵向整合上的系统性失灵,严重制约了治理合力的形成。3)审查缺位,发展主义范式下的伦理让位。在当前的体育非遗数字化项目立项与评估体系中,技术先进性与经济可行性常被视为核心驱动力,而前置性的伦理影响评估程序则普遍缺失。对于数据采集是否遵循知情同意、算法设计是否内嵌文化公平、数字化展示是否构成文化冒犯等关键伦理问题,缺乏规范的审查流程与明确的判断标准。这种“先发展、后治理”,乃至“只发展、不治理”的实践模式,其后果是伦理考量被系统性边缘化为软性约束,致使各类伦理风险在项目源头即失去控制,为体育非遗的数字化传承埋下了深层次的隐患。

2 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伦理风险的根源剖析

体育非遗数字化的伦理风险并非技术应用的偶然失误,而是工具理性越位、资本逻辑符号征用与制度规则失位三者交织作用的必然结果。

2.1 技术缚能之根源:工具理性的系统性僭越

体育非遗数字化进程中技术从“赋能”转向“缚能”的异化现象,其哲学根源在于工具理性对价值理性的系统性僭越。数字技术的逻辑内核以标准化、可计算性与效率最大化为基本追求,体现了典型的工具理性特征;而体育非遗作为活态文化实践,其本质植根于“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隐性知识、身体体验与社群情感,属于价值理性的范畴。二者在本体论层面的根本冲突,导致了数字化进程中文化价值的系统性流失。具体而言,1)算法运行遵循效率至上原则,必然导致文化多样性的系统性压制。数字平台的算法推荐机制是工具理性的集中体现,其设计逻辑以用户停留时长、互动率等可量化指标为核心考量,而非基于文化价值的多元性与公平性。在这一机制下,太极拳、龙舟竞渡等已具备广泛社会关注和经济效益的优势项目持续获得资源倾斜,而秋千、撘石锁、蹴鞠等边缘项目则因缺乏数据基础而进一步失声,长期依赖政府输血维系^[23],且在数字化转型中面临更为严峻的生存危机^[24]。2)数据化过程遵循标准化逻辑,必然导致文化本真性的系统性流失。数字技术作为一种现代“座架”^[25],强制将活态的文化实践“解蔽”为可度量、可存储的数据单元。这一过程必然伴随着对无法量化之文化要素的过滤与排除。体育非遗中那些依赖于身体记忆与情境互动的隐性知识,因其难以被标准化表达,在数字化转换中被系统性遗漏,从而造成文化本真性的根本性耗散。3)技术应用遵循效用最大化原则,必然导致人的主体性被系统性侵

蚀。从技术哲学视角看,当前人工智能技术与向善目标的适配性不足,根源在于技术设计中工具理性的过度主导^[26],这使得人与其文化实践的关系被重新配置。一方面,传承人丰富的身体技艺与情感体验被简化为冰冷的数据集,其文化解释权与主体地位在技术流程中被架空;另一方面,用户沉浸在算法精心构筑的“信息茧房”中,其文化选择权与深度思考能力被预设的推荐模式所替代^[27]。

2.2 价值消解之根源:资本逻辑的符号化征用

价值风险的生成,根植于后现代消费社会中资本逻辑对文化的系统性符号化征用。在这一过程中,资本通过构建由“拟像”主导的超真实秩序,逐步取代了体育非遗的本真价值,导致其文化内涵的空洞化与意义的消解。鲍德里亚在《消费社会》中深刻指出,后现代消费社会的运作逻辑本质上是符号化的过程,在这一体系中,“商品的使用价值让位于其符号价值”^[28]。文化不再作为承载历史记忆与集体认同的活态实践,而是沦为标识某种生活方式或群体区隔的消费标签。当这些被抽离了本源的符号(如“马保国事件”中所呈现的荒诞化武术符号)在数字空间中经由算法被无限复制、传播与再创作时,它们不再指涉任何真实的传统文化,而是构成了一个自我指涉、自我循环的“超真实”拟像秩序。在此秩序中,拟像比真实更加真实,公众所最终消费与认同的,不再是体育非遗本身,而是资本与算法合谋生产的文化幻象。这一过程最终导致“真实”的消失与文化意义的彻底内爆。与此同时,德勒兹与加塔利的“欲望生产”理论进一步揭示了资本运作的深层机制。他们认为,资本主义的本质在于对欲望进行持续的“解码”与“再编码”,通过打破一切固有的社会编码,释放出流动的欲望,并将其重新导向资本增值的轨道^[29]。流量经济正是这一逻辑的当代体现,算法通过不断刺激和制造用户对感官惊奇、即时反馈与情绪快感的欲望,并将其引导至那些经过符号化萃取的文化碎片上。这一过程导致受众与自身深度文化感知能力和意义创造能力相异化,造成其精神世界的“无产阶级化”,丧失了生产深度文化意义的能力,只能被动消费资本所供给的、标准化的文化快感产品。

2.3 治理失序之根源:规制体系的制度性时滞

体育非遗数字化治理困境的生成,并非单一政策或部门的偶然失误,而是传统治理体系的惯性、结构与数字技术的内在特性之间发生深刻矛盾的结果。这一矛盾主要体现在制度供给的滞后性、治理架构的碎片化以及价值导向的偏差3个相互关联的层面。

一从制度演进视角看,法律政策体系存在显著的“制度堕距”。社会学家威廉·奥格本提出的“文化堕距”理论从文化与社会变迁的角度解释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之间的差距,认为一般情况下物质文化的变迁速度快于非物质文化,二者并不是同步发展的,特别是制度部分和思想观念部分的变迁比较缓慢^[30]。在体育非遗数字化领域,这一“堕距”效应尤为突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为核心的传统治理框架,其立法逻辑与规制工具主要建立在实体空间、有形载体与线下传承的治理经验之上。然而,数字技术以其迭代迅速、跨界融合、虚拟匿名的特性,催生了一系列新型议题。现有法律体系冗长的修订周期与数字技术的“摩尔速度”形成巨大时

差,导致其在面对新型失范行为时,既缺乏前瞻性的原则指引,也缺少可操作的具体条款,从而出现了系统性的“规制真空”。这种制度供给的时滞性,在本质上是一种治理资源的结构性匮乏,使得资本与技术扩张所带来的伦理风险无法被及时框定在合法的轨道内。

二从系统运作逻辑看,科层治理体系面临“功能分化”带来的协同失灵。尼克拉斯·卢曼认为现代社会的政治、经济、法律等子系统已高度分化,各自遵循其独特的运作逻辑与二元编码^[31]。体育非遗数字化治理作为一个交叉领域,必然触及文化部门、工信部门、网信部门、体育部门等多个功能系统。然而,当前缺乏一个能有效贯通这些系统逻辑的顶层协同机制。各职能部门基于自身的目标函数与绩效考量独立运作:文化部门注重遗产的“本真性”与“完整性”保护、工信部门推崇技术标准的“统一性”与“先进性”、网信部门则聚焦于内容传播的“合规性”与“安全性”。这种目标函数的异质性,加之部门间的信息壁垒与权责不清,导致政出多门、政策信号相互抵消,形成了“管理孤岛”与“数据藩篱”。其结果便是治理体系“碎片化”,无法形成应对跨领域、跨系统复杂问题的治理合力。

三从价值导向层面看,“发展主义”范式导致了治理目标的隐性置换。在当前以经济增长和技术进步为核心指标的绩效考核体系下,体育非遗数字化项目的立项与评估普遍存在“重技术轻文化、重效率轻公平、重产出轻影响”的倾向。项目可行性往往侧重于技术的先进性与经济的回报率,而对于数据采集是否遵循“知情同意”、算法设计是否内嵌“文化公平”、数字化展示是否构成“文化冒犯”等关键伦理问题,则缺乏前置性、强制性的审查程序与问责机制。这种“技术中立论”的表象下,实则隐含着工具理性对价值理性的系统性排斥。伦理考量被边缘化为可有可无的“软约束”,致使治理体系在源头就丧失了对资本无序扩张和技术潜在异化的制衡能力,陷入“先发展、后治理”甚至“只发展、不治理”的路径依赖。这种价值导向的偏差,使得治理行为本身沦为发展的附庸,而非文化健康传承的守护者。

3 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的伦理规制路径

面对技术僭越、价值消解与治理失序的深层困境,体育非遗数字化的健康发展,亟需一场从理念到实践的系统性规制变革。本文尝试构建一个以价值理性回归为引领、以多元主体协同为基石、贯穿“技术—价值—治理”全过程的伦理规制路径,以引导体育非遗数字化从当前的异化风险中解脱,迈向以人为本、可持续的未来。

3.1 价值引领层,确立“以人为本”的数字化根本原则

规制实践的首要前提在于确立正确价值航向。为从根本上纠偏“工具理性僭越”的倾向,必须将体育非遗数字化实践重新锚定于“以人为本”的根本原则,以确保技术进步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与文化的可持续传承这一终极目标。该原则可分解为以下3个核心维度:1)恪守文化主体性原则,捍卫传承社群的核心地位。数字化进程必须尊重并强化传承人及其所在社区的文化主体性。他们并非被动的数据采集对象,而是文化的持有者、阐释者与发展进程的主导者。为此,任何数字化项目从规划伊始,就必须建立完善的参与和保障机制,确保传

承社群的知情同意、深度参与及利益共享,从而切实保障其对自身文化数据的控制权与解释权,防止其在技术流程中被架空或边缘化。2)秉持本真性维系原则,明确技术的辅助性定位。必须清醒认识到数字技术的局限性,明确其本质是文化“记录”与“传播”的辅助手段,而非活态传承本身的“替代”。在实践层面,应优先采用高保真、多模态(如动作捕捉、环境音录制、口述史访谈相结合)的技术路径,力求最大限度地捕捉和传递那些“只可意会”的隐性知识。同时,必须在所有数字化呈现中建立清晰的元数据标识系统,用以说明内容的来源、语境及其与原生态实践的关系,从技术层面防范文化“拟像”对文化“真实”的侵蚀与取代。3)贯彻多样性促进原则,植入文化公平的伦理考量。为避免资源与注意力在数字空间中的“马太效应”,必须在资源分配、算法设计和平台展示中系统性植入“文化公平”的伦理内核。具体措施包括:设立针对冷门、濒危项目的数字化专项基金;在推荐算法的价值目标中,引入“多样性权重”与“文化价值”等非功利性指标。通过上述制度与技术的双重干预,主动打破“数据寡头”和“信息茧房”,构建一个能够全景呈现中华体育文化丰富性与多样性的健康数字生态。

3.2 技术治理层,创新嵌入责任伦理考量

针对“技术赋缚”之根源,必须推动技术治理从被动的末端治理转向主动的源头治理,将责任伦理深度内化为技术研发与应用的内在维度。具体而言,需从以下3个层面系统推进:

1)推行“伦理设计”,将伦理审查前置化与制度化。为从根本上规避算法偏见与数据不公,必须在体育非遗相关的算法模型、数据系统与平台架构的设计阶段,便嵌入严格的伦理审查机制。这要求:首先,引入独立的公共监管机构,对核心算法模型的设计假设、训练数据构成及功能边界进行审查,并赋予其必要的暂停或否决权^[32];其次,将伦理审查确立为研发立项的强制性前置程序,要求企业提交《伦理影响说明书》,明确阐述数据来源的合规性及算法目标对文化公平性的考量^[33]。在实践中,这意味着推荐算法不应仅以用户兴趣为单一导向,而必须加权“文化多样性”“项目濒危程度”与“区域平衡性”等非功利性指标,从源头上破除“信息茧房”与认知窄化。同时,平台需通过优化身份认证与行为溯源技术,在保障用户隐私与表达自由的同时,建立起有效的责任追溯机制,遏制网络匿名滥用。2)发展“可信人工智能”,构建全链条治理技术体系。防范人工智能的潜在风险、大力发展“可信人工智能”,已成为全球共识^[34]。在体育非遗领域,需着力构建一个覆盖算法审计、内容溯源与风险预警的全链条技术治理体系。重点在于,研发并部署深度伪造检测、价值观对齐等安全工具,确保技术应用的可靠性。特别是在利用AIGC进行体育非遗内容生成时,必须优先采用可控、可解释的技术路径。所有AIGC产物都应嵌入不可篡改的数字水印与清晰的真实性认证标识,声明其为“人工智能辅助生成”,并关联其训练数据来源^[35]。这一系列技术手段旨在将生成式AI从“黑箱”推向“白箱”,实现输出内容的可追溯与可审计,从而有效应对文化失真风险,捍卫文化叙事的真实性与权威性。3)建立动态化技术影响评估机制,实现持续性伦理调适。技术伦理风险具有长期性和演化性,因此治理必须超越项目上线前的一次性审查,建立贯穿应用全周期的动态评估机制。对于已投入运行的数字化项目(如VR体验

馆、数字博物馆),应进行定期、持续的伦理影响追踪。评估指标体系必须超越“点击率”“用户停留时长”等浅层流量指标,转而纳入“文化理解度测试”“线下参与意愿调查”及“传承人满意度评价”等深度价值维度。通过这种常态化的“伦理体检”,确保技术应用始终服务于文化内涵的传递与深化,而非沉溺于或退化为单纯的感官刺激,从而实现技术赋能与文化传承目标的动态统一。

3.3 制度保障层,构建多元协同的敏捷治理体系

针对“治理失序”所暴露出的制度滞后与协同失灵等结构性困境,必须推动体育非遗数字化治理体系的现代化转型,实现从滞后、碎片化的管理模式,向前瞻、系统、协同的“敏捷治理”范式转变。具体应围绕以下3个关键路径展开:1)完善法律法规体系,系统填补规制真空。当前,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法律体系仍以公法保护为主要导向,在私法保护特别是数字化背景下的产权界定与权益平衡方面存在明显滞后^[36]。为此,建议适时启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数字化修订,或研究制定专门的《非遗数字化保护与利用条例》。立法重点应聚焦于明确数据资产权属(如确立传承社区对核心文化数据的集体所有权)、界定AIGC内容的版权归属与使用边界,以及厘清算法歧视等新型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从而为处理日益复杂的数字化纠纷提供清晰的法律依据。2)创新跨部门协同机制,实质性打破治理孤岛。建议在国家级层面,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牵头,联合工业和信息化、网信、体育等相关部门,推动建立实体化运作的体育非遗数字化协同治理体系,并配套建设统一的数字资源调度与共享平台。该机制的首要任务是制定并强制实施体育非遗数字化领域的国家标准,涵盖采集、存储、分类与数据接口等关键环节,从根源上破解因标准不一所致的“数据孤岛”问题,实现多元主体间资源的互联互通与互认互操作。3)建立全过程监管框架,将伦理审查落到实处。应在国家或省级层面推动成立体育非遗数字化项目伦理审查委员会,将系统的伦理风险评估设置为项目立项、结项验收及各类评奖的强制性前置程序。审查范围应全面覆盖数据伦理(如知情同意)、算法伦理(如公平无歧视)与展示伦理(如尊重本真性)等关键维度。同时,为让监督效果显现,务必要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强度,形成强劲的威慑气势,需建立配套的行业“黑名单”制度^[37],对严重违反伦理规范的项目承担主体实施联合惩戒,以此强化制度威慑力,确保伦理要求贯穿于数字化实践的全过程。

3.4 能力建设层,加强培育主体能力与健康生态

体育非遗数字化传播的健康与可持续发展,最终依赖于传播生态中关键行动者的能力。为确保“以人为本”的价值原则得以贯彻,规避技术与资本带来的异化风险,必须针对传承人(文化持有者)、青年群体(创新引领者)与社会公众(文化消费者)这3类核心主体,实施精准化的能力建设,培育一个根基牢固、活力充盈的数字生态。1)赋能传承人,使其从“被记录者”向“数字叙事者”转型。非遗是以人为本的活态文化遗产,其保护与传承的核心在于传承主体。传承人作为体育非遗存续的基石与灵魂^[38],在数字时代亟需实现从被动接受记录的“客体”,向主动运用数字媒介进行文化表达与传承的“主体”转变。应从两方面推进:其一,实施“数字扫盲与赋能”专项计

划。由文化部门牵头,联合主流数字平台与企业,为传承人提供包括短视频制作、直播技巧、数字知识产权保护等在内的常态化、体系化培训。其二,搭建“传承人—创作者”协同创作平台。积极推动并协助传承人与具备高数字素养的青年创作者建立结对合作机制。在此模式下,传承人负责保障内容的本真性与文化准确性,青年创作者则专注于表达形式的创新与传播渠道的拓展,形成优势互补的创作共同体,有效弥合“文化深度”与“传播广度”之间的结构性鸿沟。2)充分激活青年群体创新生力军力量。青年群体凭借其天然的数字敏感性与强大的内容创造力,已成为体育非遗数字化传播的核心力量。为引导其从自发参与走向自觉传承,需将其塑造为生态优化的核心驱动力。首先,强化伦理导向的创新激励机制。数字平台在设立“非遗创作者扶持计划”等激励政策时,应将“文化价值”作为核心评估指标,而非单纯依赖流量数据。对于能够深入挖掘体育非遗精神内核、并成功实现“破圈”传播的优秀青年创作者,应给予流量倾斜与资源支持,树立“创新且守正”的行业标杆。其次,支持高层次的数字创新实践。鼓励并资助青年群体运用AIGC、游戏引擎、元宇宙等前沿技术,对体育非遗进行创造性转化。如《逆水寒》对“英歌舞”的成功数字化再现,此类实践标志着传播模式从浅层的“形式展示”深化为沉浸式的“文化体验”,代表了数字化传播的高阶形态与发展方向。3)培育社会公众从被动消费者转变为有意识的鉴赏者。健康的传播生态不仅依赖于优质内容的供给,也取决于受众的鉴别能力与审美水平。提升社会公众的数字素养与批判性思维,是从需求侧推动传播质量优化的关键所在。一方面,推动全民“数字素养”教育。建议将媒介素养教育逐步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与社区公益培训范畴,重点增强公众对信息的甄别与批判能力,使其能够自觉识别体育非遗传播中的过度娱乐化、碎片化及文化失真等风险。另一方面,培养“批判性文化消费”习惯。通过公益广告、平台提示、优质内容聚合页面等多种渠道,引导公众主动追寻体育非遗背后的历史脉络与精神价值。通过开展伦理认知培训,鼓励公众进行理性反馈与深度讨论,共同塑造一个“用脚投票”的良性文化市场,使低质、失范的传播内容失去生存土壤,从而形成供需两侧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4 结语

本研究系统审视了这场变革中伴随而生的新型伦理困境,发现其在技术维度面临着“缚能”风险,在价值维度遭遇文化消解危机,在治理维度则呈现失序挑战。这些风险的深层根源,共同指向了工具理性对价值理性的系统性僭越、资本逻辑对文化符号的征用,以及规制体系与技术进步之间的制度性时滞。提出的“以人为本”的价值原则、嵌入责任伦理的技术治理、多元协同的敏捷治理体系以及多维度的主体能力建设,旨在为体育非遗的数字未来提供一个兼具理想关照与现实操作性的行动框架。其核心目标,并非阻止数字化进程,而是引导这场深刻的转型,在拥抱技术可能性的同时,始终守护文化的灵魂与尊严。

参考文献:

[1] 陈小蓉,陈斌宏,邓宏,等.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

- 创建[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17,40(10):127-134.
- [2] 吴丽芳,倪军,涂传飞.“县级融媒体中心引领型”体育非遗数字化传播路径:闽西清流县的个案启示[J].体育科学,2025,45(3):57-68.
- [3] 徐加豪,陈家起,高奎亭,等.生成式人工智能(AI)赋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的逻辑机理与规范进路[J/OL].体育学研究,1-21[2025-11-06].<https://doi.org/10.15877/j.cnki.nsic.20250902.001>.
- [4] 戴长征,鲍静.数字政府治理:基于社会形态演变进程的考察[J].中国行政管理,2017,17(9):21-27.
- [5] 新华社.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J].中国拍卖,2022(6):6.
- [6] 吴玲.数智技术赋能文化消费升级:逻辑机理与实现路径[J].江海学刊,2025(4):114-120+256.
- [7] 张志安,吕伟松.增强“虚拟现实”:AIGC时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新质生产力[J].青年探索,2024(5):25-36.
- [8] 欧阳忠明,李嘉妮,韩晶晶.数字技术赋能现代学徒制:价值逻辑、实践图景与伦理审视[J/OL].现代远距离教育,1-25[2025-11-06].<https://link.cnki.net/doi/10.13927/j.cnki.yuan.20250912.002>.
- [9] 郭海龙,赵胜男.AI赋能城市有机更新的重要进展、存在问题与解决对策:基于一元二象性的人文规制型理论范式[J].房地产经济,2025,2(4):60-71.
- [10] 袁进业,马康祯.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何以有效?基于全国30个案例的扎根理论和定性比较分析[J].体育科学,2024,44(10):25-37.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EB/OL].(2021-12-31)[2025-11-06].https://www.cac.gov.cn/2022-01/04/c_1642894606364259.htm.
- [12] 王勇,徐翔鸿.5G时代体育文化传播新业态和伦理困境之探索[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1,44(7):132-142.
- [13] 许张琨琦,王强.何以凝心:网络拟态空间的青年价值共识审视[J].青少年学刊,2024(4):16-22.
- [14] 腾讯SSV数字文化实验室,腾讯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创意产业技术研究院.中国文化遗产数字化研究报告[R/OL].(2023-02-22)[2025-11-06].<https://www.tisi.org/25334>.
- [15] 徐彪,王纪信.数字赋能体育非遗保护与传承的推进困囿及实践路径[J].湖北体育科技,2025,44(6):76-80+112.
- [16] 赵建波.思想政治教育数字化转型的内涵要义、现实挑战及实践策略[J].思想理论教育,2023(3):85-90.
- [17] 刘震,曹泽熙.赛博空间与社交媒体的“民主政治”批判:历史、代表性与多样性的维度[J].马克思主义研究,2014(9):109-117.
- [18] 刘震,崔曦元.信息传播全过程的人工智能意识形态风险分析[J].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4(5):34-43.
- [19] 谢雨叶.红色资源数字化传播的科技伦理风险解构及其规避策略[J].传播与版权,2025(13):79-82+86.
- [20] 刘中强,黄山鹰,刘昊.文化资源到文化资本:体育非遗的创造性转化路径[J].沈阳体育学院学报,2024,43(2):138-144.
- [21] 曹海军,苏日毕合.基于TOE理论视角的数字技术赋能非遗数字化保护研究[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46(7):30-38.
- [22] 张洁,莫伯初,周润东,等.基于TOE理论的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研究[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4,47(12):23-37.
- [23] 刘喜山.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的历程、困境及发展策略[J].体育文化导刊,2019(10):63-68.
- [24] 白晋湘,朱鹏.数字化视角下传统体育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播[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4,47(6):40-49.
- [25] 郭洪水,张淑华.数字交往形式的异化及其应对[J].科学·经济·社会,2025,43(2):23-33+2.
- [26] 张文龙.人工智能向善的出场逻辑、现实挑战与实践路径[J/OL].学术探索,1-9[2025-11-11].<https://link.cnki.net/urlid/53.1148.C.20251104.0914.002>.
- [27] 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发达工业社会意识形态研究[M].刘继,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4.
- [28] 鲍德里亚.消费社会[M].刘成富,全志钢,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4:165-184.
- [29] 王庆丰,刘也.“欲望生产”批判逻辑:德勒兹对资本主义的批判与救治[J].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4):42-49.
- [30] 时立荣,范佳华.数字社会背景下交往的物质文化精神化转向研究[J].青海社会科学,2024(4):191-201.
- [31] 尼克拉斯·卢曼.风险社会学[M].孙一洲,译.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20:22-30.
- [32] 李曼.人工智能赋能高校学生管理的机遇、挑战与应对策略[J].南昌师范学院学报,2025,46(4):86-91.
- [33] 吉峰,孙田琳子,金约楠.政策工具视角下全球人工智能伦理治理的经验与启示:基于中美欧政策的比较分析[J/OL].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16[2025-11-17].<https://link.cnki.net/doi/10.14132/j.cnki.nysk.20251111.001>.
- [34] 胡泳,张文杰.数据标注治理:可信人工智能的后台风险与治理转向[J].云南社会科学,2024(6):29-36.
- [35] 崔牡丹,饶旭鹏.生成式人工智能社会角色分析及其调适路径优化研究[J/OL].重庆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16[2025-11-17].<https://kns.cnki.net/KCMS/detail/detail.aspx?filename=CQ-GY20251108002&dbname=CJFD&dbcode=CJFQ>.
- [36] 赵云海,刘瑞.数字化时代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实践反思[J].文化遗产,2023(2):10-18.
- [37] 李英,时爽.财会监督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逻辑、机制和路径[J].财务管理研究,2025(9):132-141.
- [38] 廖涛.我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价值及策略[J].体育文化导刊,2023(2):56-61.